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曾憲梓博士為董事。
4. 重選吳明華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
6.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10.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行使購股權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聯交所證券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之相關數目股份；於本決議案之(a)(iii)項獲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按照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新購股權計劃予以出的協議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